

附件 1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明白纸

一、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一）基本条件（以下 5 项需同时满足）

1. **境内注册：**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企业规模：**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禁入行业：**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诚信行为：**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自评：**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 直通车条件符合上述第 1-4 项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 评价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 (含) 以上 (20 分)
- B. 25% (含) -30% (16 分)
- C. 20% (含) -25% (12 分)
- D. 15% (含) -20% (8 分)
- E. 10% (含) -15% (4 分)
- F. 10% 以下 (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 分）
- B. 5%（含）-6%（40 分）
- C. 4%（含）-5%（30 分）
- D. 3%（含）-4%（20 分）
- E. 2%（含）-3%（10 分）
- F. 2%以下（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50 分）
- B. 25%（含）-30%（40 分）
- C. 20%（含）-25%（30 分）
- D. 15%（含）-20%（20 分）
- E. 10%（含）-15%（10 分）
- F. 10%以下（0 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30 分）
-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24 分）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18 分）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12 分）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6 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 分）

二、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什么好处？

（一）支持

1. 加计扣除：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研发投入后补助：依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4 号），对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

补助原则为：按照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及综合经济贡献指标综合排名，两项指标各占 50%，综合排序，择优补助。

补助标准为：当年通过评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2.5%给予补助。

3.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荣誉

国家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流程是什么？

（一）注册登记

1. 企业访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点击“热点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进入界面后，点击“办理入口”。





2. 非首次申请的用户直接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录填报即可；首次申请的用户，需先点击“立即注册账号”，选择“单位户（法人）注册”完善单位法人信息，完成注册。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www.most.gov.cn

注册备案系统介绍

本系统为“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注册、备案系统。用户注册、备案后可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原有各信息系统正在统一集成中。目前已集成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因公出国(境)培训、中国政府友谊奖、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等业务系统。

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用户、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注册用户、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个人企业用户、因公出国(境)培训用户、中国政府友谊奖用户、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的注册用户可直接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新用户：如您尚未注册，请点击下方的“自然人注册”按钮或“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完成之后方可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谁可以注册? 如何选择注册类型?

自然人：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本国公民、港澳台居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等。如果以自然人身份注册，可以查询有关信息、可以增加公章等事项。并在法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代替法人填报有关事项。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境内单位、港澳台地区单位、境外单位均可在本系统注册。如果以法人身份注册，可以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可以申请科技计划项目等事项。而且可以指定有关用户进行代办。

自然人注册

单位用户(法人)注册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由科技部信息中心建设运行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为更好的咨询问题及得到帮助，请您拨打以下技术支持电话。
科技部信息中心：010-88659000(中横线)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邮箱进行咨询：
fawu@most.cn



传真咨询电话：010-8865400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www.most.gov.cn



用户实名认证



1. 此流程只适用于法人注册。您注册前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2. 注册流程为首次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然后点击“注册账号”按钮保存您填写的信息。同时系统会对您所填写的用户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最后完成注册。
3. 登录名只能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三种格式。
4. 发送的手机验证码有效期为5分钟，5分钟内手机验证码有效。
5. 密码至少包含以下4种类型的字符：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且长度不小于8位。
6. 注册成功后，如需对注册的信息进行修改完善，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并在“在线办事-我的信息”中修改或完善。

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

账号信息

登录名：

搜索登录名是否已注册

密码：

密码强度：弱 中 强

重复密码：

法人信息

为避免影响实名认证，请务必准确填写法人相关信息。填写后请仔细核对！

法人单位名称：

搜索单位名称是否存在

请选择注册单位类型：境内单位注册 港澳台地区单位注册 境外单位注册

法人类型：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存在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证件有效期：至 5年 10年 20年 长期

主代办人信息

为避免影响实名认证，请务必准确填写主代办人的证件信息。填写后请仔细核对！

主代办人姓名：

主代办人身份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 其他

主代办人证件类型：

主代办人证件号码：

主代办人证件有效期：至 5年 10年 20年 长期

主代办人手机号码：

图形验证码：



主代办人手机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法人实名认证协议》

注册账号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由科技部信息中心建设运行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为更好的咨询问题及得到帮助，请您拨打以下技术支持电话。
科技部信息中心：010-88659000(中横线)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邮箱进行咨询：
fawu@most.cn



传真咨询电话：010-8865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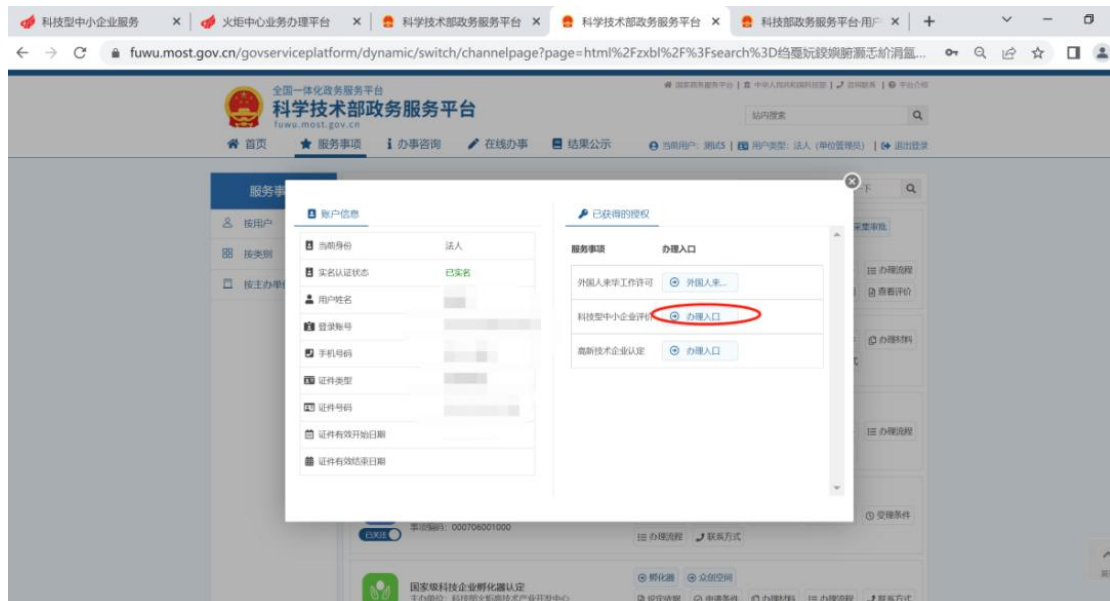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部 © 2019 | ICP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2684

请识别浏览器以上版本：Edge、Chrome、Firefox和360等主流浏览器版本均适用。

3. 注册成功并完成实名认证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二）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事项“办理入口”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您已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账户信息

用户角色: [模糊] 本系统适用于: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

用户名: [模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 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 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引导与精准支持, 科技部制定了《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真实姓名: [模糊]

手机号: [模糊]

单位名称: [模糊]

请您仔细核对以上账户信息, 无误后, 点击确定后直接进入评价填报界面。

电子邮箱: service@most.cn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6315、88656316 业务咨询电话: 010-88656235

科技部信息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企业信息同步 咨询电话 缓存清理 通知公告

评价信息

评价信息管理 [+ 新增评价信息](#)

系统填报号	评价信息年度	创建日期	提交日期	当前状态	操作
1 KJ202212010211111...	2022	2022-01-24 09:41:39	2022-04-08 11:46:34	撤回	修改 删除
2 KJ201941010011111...	2019	2019-11-05 10:29:58	2019-11-06 16:40:47		

当前 1 页, 每页 20 条, 共 2 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企业信息同步 咨询电话 缓存清理 通知公告

评价信息

1 填报说明 2 企业主要数据 3 自评结果

提示: 如该页面信息填报时间较长, 请在信息填报过程中点击页面下方【保存】按钮随时保存数据, 以避免登录失效后数据丢失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模糊]	成立日期	2018-06-10
企业注册地	[模糊]	征收方式	查账征收
住所	[模糊]		
联系人姓名	[模糊]	联系人电话	[模糊]
联系人证件类型	[模糊]	联系人证件号码	[模糊]

此处可修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人电话, 建议留存办理该项业务的联系人信息。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 咨询电话 银行清理 通知公告

评价信息 修改评价信息

此处可修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建议留存办理该项业务的联系人信息。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产品及服务范围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企业信用	企业在 <u>前一年及当年</u> 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

说明：由于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尚未结束，部分企业出现“企业拥有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项显示为否，企业可等待3月份高企认定工作结束后进行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否

其他重要条件判定

其他重要条件判定		
研发支出辅助帐	研发项目立项时是否设置研发支出辅助帐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上一年度企业数据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 咨询电话 银行清理 通知公告

评价信息 修改评价信息

上一年度企业数据

说明：上一年度企业数据中所有数据项的单位均为万元，请认真核对！

上一年度企业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11.00	其中：净资产 (万元)	11.00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11.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00
利润总额 (万元)	11.00	纳税总额 (万元)	11.00
成本费用总额 (万元)	11.00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320.00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职工中：在职人员数量	21	科技人员中：在职人员数量	10
企业职工中：兼职人员数量	21	科技人员中：兼职人员数量	1
企业职工中：临时人员数量	2	科技人员中：临时人员数量	1
企业职工总数 (人)	44	科技人员总数 (人)	12
当年新增人数 (人)	2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1

人员结构

学历	博士学历人数	1	硕士学历人数	1	本科学历人数	1	大专及以下学历人数	41
职称	高级职称人数	1	中级职称人数	1	初级职称人数	1	高级技工人数	1

上年度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表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 咨询电话 银行清理 通知公告

评价信息 修改评价信息

上年度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表

说明：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表需包含1-3项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领域	操作
1	电子信息/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新增产品
ruanj	电子信息/基础软件		新增产品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

1.请点击右侧【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按钮获取企业知识产权，可获取类型目前仅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和植物新品种。
2.如无法自动获取，请点击右侧【新增知识产权】进行操作。

[新增知识产权](#) [获取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专利申请号	证明文件名称	操作
1	土壤中心-2-羟基-4-甲氧基-2-甲氧基丁基甲氧基二...	发明专利	2022-02-04	自主研发	ZL201610958215.3	说明书_ZL201610958215.3	新增知识产权

I类知识产权数量(件)

发明专利	1	国家新药	0	植物新品种	0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0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0

II类知识产权数量(件)

外观设计	0	实用新型	0	软件著作权	0
------	---	------	---	-------	---



2.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扫描件单页。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自评结果					
企业自评得分情况	企业自评总分 ^①	科技人员得分 ^①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得分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得分	知识产权得分 ^①
分数	96分	16分	50分	50分	30分 (一类知识产权1 二类知识产权0)
自评结果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指标	判定条件	企业自评
指标1: 注册地	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符合
指标2: 企业规模	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符合
指标3: 产品及服务范围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符合
指标4: 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符合

四、信息确认及公示

我市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填报的《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公告入库并赋予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原则上每月公示、公告一批入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9 月 30 日前完成拟入库企业公示。

五、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注册信息：

①所属区域：滨海新区

②是否属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是

- 所属经济开发区名称：天津港保税区

③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否

④是否属于新区内企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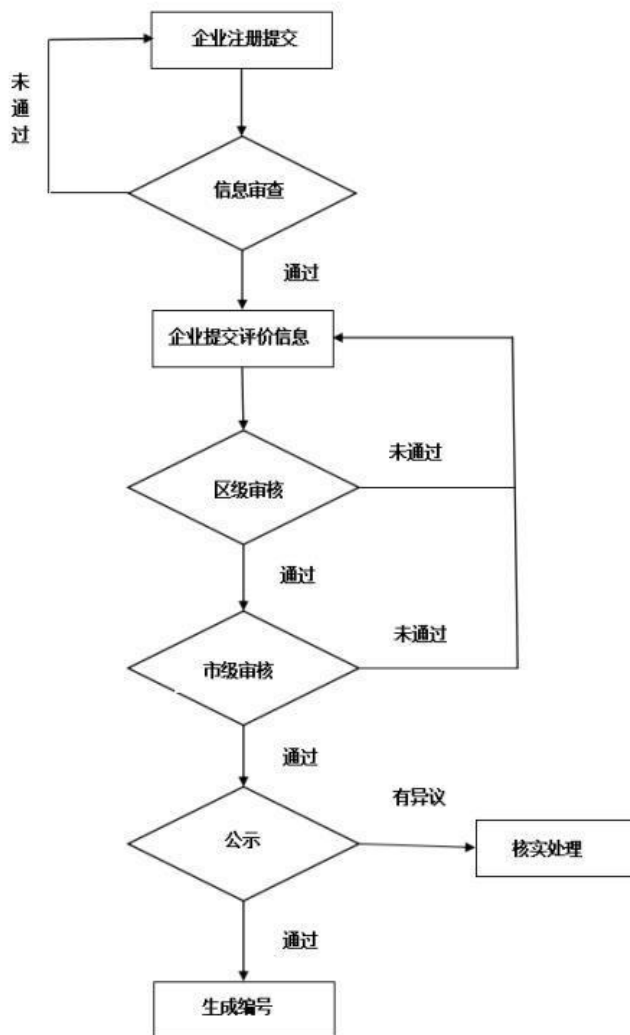
- 新区名称：滨海新区

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

-天津港保税区科技创新局

六、评价流程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流程



七、申报时间和评价有效期

申报时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常年受理、分批公示的方式开展，原则上每月公示、公告一批入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本年度受理截止日期为9月30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鼓励企业5月31日前获得入库登记编号，及

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专项政策优惠。

评价有效期：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登记编号”从公告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前全年有效。企业应在新年度通过评价系统主动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八、评价咨询电话

天津港保税区科技创新局：84906361、24896110